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应急预案汇编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

**目 录**

**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1**

**2 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30**

**3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6**

**4 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79**

**5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1**

**6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24**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对流程图.........................................146**

**2 各相关单位信息报告联系电话.................................147**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

[1 总则](#_Toc21963)

[1.1 编制目的](#_Toc30321)

为切实加强衡阳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统一、高效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备体系，全面提高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排除险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交通运输正常运行，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_Toc111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_Toc5378)

本预案适用于衡阳市范围内超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能力，或由衡阳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授权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以及需要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紧急事件应对工作。具体范围如下：

1. 由台风、雨、雾、冰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震等灾害造成的交通运输中断、发生长时间堵塞或者瘫痪，需要及时疏通；或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航道、港口、地方铁路及其附属设施遭到重大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要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运输畅通的应急响应行动。
2. 在公路、航道水域发生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在公路、航道水域出现的可能给交通运输安全畅通造成威胁的险情应对工作。
4. 公路、航道、港口等交通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
5. 发生轨道交通、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森林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需要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以保证人员、物资运输的应急处置。
6. 上级部门指令性任务的交通运输保障行动。

市内高速公路发生的突发事件，以省交通运输厅为主实施应急救援；省际、市际间发生的道路、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需要国家、省级应急机构援助时，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向上级应急机构及时报告。

[1.4 工作原则](#_Toc4465)

以人为本、及时救援、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实战结合、反应迅速、有效运行；整合资源、依靠科技、信息共享。

[1.5 应急预案体系](#_Toc5708)

1.5.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衡阳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结合衡阳市交通运输系统实际情况而制定，是全市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公布实施。

1.5.2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是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预案。主要涉及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防汛突发事件、公路领域突发事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职责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构成。县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副总指挥长

办公室

组织人事科

法制科

规划统计科

基本建设科

道路运输科

公路管理科

港航管理科

安全监督科

财务审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交通战备办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市水运事务中心

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铁路专用线运输事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图2.1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队伍机构图**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置衡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衡阳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机构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1）总指挥长：局长。

（2）副总指挥长：分管安全的局领导（常务）、分管相关业务的局领导、市直各中心（站、支队）主要负责人。

（3）指挥部成员：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制科、规划统计科、基本建设科、道路运输科、公路管理科、港航管理科、安全监督科、财务审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交通战备办及市直部门（中心、站、支队）分管领导。

（4）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督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市直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应急指挥部各机构职能如下：

2.1.1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统一领导衡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需求，成立现场工作组；

（3）根据需要，会同市内其他应急部门，制定应对交通领域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决定启动、终止市内交通运输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

（5）发生森林火灾时，指导行业管理机构和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协调做好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总指挥长工作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公路、水路(含在建工程)等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以及处置工作；

（2）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3）下达预案的启动、解除命令。

2.1.3 副总指挥长工作职责：

（1）受总指挥长委托，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协助总指挥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各项处置工作；

（3）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2.1.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

（3）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处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落实衡阳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交通紧急指令，协调组织重要应急物资运输工作，保障紧急物资和应急抢险车辆运输畅通；

（5）督促各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6）承担应急指挥部的会议准备、指令下达和督查方案制定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向上级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信息，并做好协调处置、督导检查及突发事件后评估汇总工作；

（7）协调督促市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科室落实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工作任务；

（8）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相关科室和单位工作职责：

（1）局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接警；负责起草重要报告及综合性文件、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调研工作；根据要求统一向上级报送应急工作文件；负责应急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联系相关新闻报社、媒体等工作；组织公开发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组织人事科：承担局直属应急部门机关编制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法制科：负责应急救援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方面有关体制改革工作；监督交通运输执法的应急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的实施；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规划统计科：参与交通运输应急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项目综合规划工作中应急内容的编制工作；协调安排交通运输有关应急方面基础设施、装备建设以及专项治理等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基本建设科：指导、协调、承办全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领域相关应急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地方、部门和企业投入人力物力财力修复因突发事件造成的交通基础设施损坏；协调应急队伍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拟定相关方案，指挥协调临时抢通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道路运输科：指导、协调、承办全市道路运输领域相关应急工作；指导协调道路运输防汛、防灭火车辆应急组织保障，及时调配车辆，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枢纽、场站及城市客运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统计、报告客运枢纽滞留人员数量，配合及时疏散；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公路管理科：指导、协调、承办全市公路领域相关应急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修复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公路基础设施损坏；协调应急队伍、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和有关单位临时抢通工作；拟定公路通行方案，拟定公路设施灾后重建方案实施；指导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开展全市重要国省道应急保畅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港航管理科：指导、协调、承办全市水上交通领域相关应急工作；指导协调水路运输应急运力组织保障；指导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统计报告港口、码头滞留人员和船舶数量；指导协调全市航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督科。负责综合贯彻上级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协调督促各科室、市直各中心（站、队）相关工作的落实；组织拟订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训；协调抢险救灾运力调配工作，组织协调全系统的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汇总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财务审计科：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方面财务预算的编制和报送工作；负责向市财政申请交通运输应急工作所需专项资金，并对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的政府采购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行政审批服务科：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12）交通战备办：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战备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全市相关单位拟订全市交通战备应急保障（计划）预案；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交通运输领域各行业应急工作的处置；负责现场的保护、交通疏导、管制和安全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散、秩序维护、人员抢救等保障工作；行使交通行政执法职能；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组建本行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组建本行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发生森林火灾时，负责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市水运事务中心：负责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组建本行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组建本行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市铁路专用线运输事务中心：负责铁路专用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组建本行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组织建立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负责突发事件信息预警、汇总及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各县市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2 专项（行业）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事件分类，建立各专项（行业）应急指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业务局领导

副组长：责任单位（公路、道路运输、水运、工程建设、铁路专用线五个中心、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人员

市直各中心（站、支队）和局机关相关科室按照工作职责负责相关应急工作。

应急工作小组的职责：

1. 贯彻落实衡阳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示精神和指令；
2. 组织指挥交通运输系统应急力量参与全市公路、水路、道路运输及交通建设工程险情、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3. 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3 现场指挥机构

2.3.1 一般（Ⅳ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级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总指挥长，分管领导为副总指挥长，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Ⅳ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3.2 较大（Ⅲ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总指挥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常务）、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市直各中心（站、支队）主要领导为副总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Ⅲ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3.3 重大（Ⅱ级）事件、特别重大（Ⅰ级）事件的应急指挥部由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任命。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各行业专家咨询组。由市直各中心（站）负责组织，并明确专家咨询组的规模、规格、来源、身份回避、工作程序、组织模式等内容，成员由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应急、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其职责：

（1）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提出建议；

（2）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3）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2.5 指挥与协调

（1）值班人员接到应急事件信息后，迅速上报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应急办负责人了解并核实事件情况后将信息上报给衡阳市政府、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由总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命令。

（2）报告信息包括发生事件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3）应急指挥部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应急工作。

（4）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5）迅速组织项目抢险队伍、应急管理队伍开展应急工作，责任科室及责任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副总指挥长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各专项（行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配合的基础上，受理、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承办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与传达等工作。

（8）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应做好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预警信息

加强与衡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有关地质灾害、水文监测、地震灾害、天气监测、气象灾害预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可能引起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1）各部门、各单位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2）加强与新闻媒体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事件性质的发展变化，采取稳妥科学对策，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并尽量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充分掌握事件发展情况的变化，防止对社会有强烈不满情绪的人趁机进行恶意煽动以扩大事态。

（3）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各有关单位，应经常开展督促检查和培训演练，建立和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区域及危险源进行排查和评估。

（4）在春运、汛期和气象条件恶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加强与气象及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安排专职人员密切关注，发现突变事件，立即上报。

（5）各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强化排查、巡查和核查等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和制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定期检查应急设施。

3.3 预警支持系统

（1）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建立信息平台，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提供交通预警决策技术支持，建立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对应急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2）建立资源数据库。各级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体系、应急人员、队伍、车辆、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管理，以便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能随时掌握、调阅、检查这些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状态等信息情况。

3.4 信息报告

值班员值班发现或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与事发地有关部门联系，迅速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性质和等级，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734-8868382；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电话：0734-8850017；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34-8869036；

衡阳市政府值班室：0734-8853858；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值班电话：0731-88770499；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4）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同时应及时续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及瞒报。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事件分级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  |  |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预警颜色 |
| 特别重大（I）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发布I级预警或响应时；  （2）较大范围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200毫米；积水深度超过70厘米，导致城市交通大面积瘫痪，严重影响城市运行；  （3）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24小时以上无法恢复通车；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交通运输行业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100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5）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倾覆、泄漏，可能造成道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使区域生态功能丧失，对相关地区正常生产、生活可能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  （6）影响大、涉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出现大量病人或多例死亡病例，影响和危害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  （7）衡阳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中断，或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需国家提供紧急物资运输救援；  （8）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城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时；  （9）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水路省管干线航道严重堵塞，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48小时以上时；  （10）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时；  （11）需要发出I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 红色 |
| 重大（Ⅱ）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较大范围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低于25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50毫米；积水深度达到50-70厘米，导致城市交通局部瘫痪，严重影响城市运行；  （2）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遭受较大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交通运输行业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城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时；  （5）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水路省管干线航道严重堵塞，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时；  （6）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运力组织能力时；  （7）衡阳地区发生4.0级以上地震（含4.0级），可能造成30人以下、10人以上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8）需要发出Ⅱ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 橙色 |
| 较大（Ⅲ）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局部地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低于20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00毫米；积水深度达到30-50厘米，导致城市交通大面积受阻，严重影响市民正常出现；  （2）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遭受较大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交通运输行业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城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时；  （5）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水路省管干线航道严重堵塞，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时；  （6）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市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时；  （7）衡阳市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下地震（含4.0级）；震级未达到标准但可能造成10人以下、3人以上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8）需要发出Ⅲ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 黄色 |
| 一般（Ⅳ）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局部地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低于150毫米；积水深度达到15-30厘米，导致城市交通局部受阻，影响市民正常出现；  （2）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遭受较大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3）交通运输行业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10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4）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城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3小时以上时；  （5）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水路省管干线航道严重堵塞，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内时；  （6）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县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急需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  （7）衡阳市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下地震（含4.0级）；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8）需要发出Ⅳ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 蓝色 |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负责启动实施。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交通运输厅或市政府负责启动实施。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交通运输局立即启动Ш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衡阳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一般事件（Ⅳ级）由县级交通运输局立即启动Ⅳ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3 应急处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实行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管理原则，当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件所在地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道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伤员转移等工作。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地相关交通运输单位或人员、突发事件的发现人员或目击者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拨打报警电话，保障生命安全，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报警后，按照事件的种类和性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和蔓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人员救助工作，将处置情况和事态及时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并逐级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突发事件由属地应急单位处理，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属地的应急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给予支持。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选择相关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处置办法实施。处置办法包括：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紧急情况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属地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4.7 信息发布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应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公路交通、水路交通及道路运输中断或长时间交通阻塞的信息，属地相关部门及相关的经营单位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8 应急结束

4.8.1 突发事件结束指标：

（1）险情排除；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3）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8.2 结束信息发布及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决定是否终止。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时，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依据结束指标，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 经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总指挥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向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3.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各级交通应急管理机构参照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人员安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人员需要安置时，由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进行人员安置工作。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由指定医疗机构实施救治。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交通运输应急响应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个人）向征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突发事件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结合征用记录和调查评估情况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进行补偿。

补偿形势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而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公路、航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需要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援助的，由事发地公路、航道、港口主管部门提出请求，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相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报经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5.4 事件调查与后果评估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成调查小组，对交通突发事件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应急保障工作由市直各行业事务中心（站）负责，执法支队配合。由市直各行业事务中心（站）负责制定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一览表，明确人员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物资种类、数量、分布地点等相关内容，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6.1 队伍保障

市直各行业事务中心（站）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特点，加快建立应急专业队伍，明确应急专业队伍的组织、职能，开展培训和演练。

6.2 装备物资保障

6.2.1 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航道、港口等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抢通物资主要包括钢桥、5吨以上普通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车辆、船舶；大型公路施工机械，汽车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桥梁吊装设备、平板拖车等；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材、木材、草袋、麻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船舶等。

6.2.2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1）市级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

市直各行业事务中心（站）根据全市公路、道路运输、水路交通和建设施工实际情况，以“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限利用”为原则，结合各单位条件，建立若干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并纳入市政府规划和市政府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1.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

参照市级执行。

1.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物资储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风险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配备情况，督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必要的应急设备储备，并纳入当地政府规划和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6.2.3 应急物资管理

各级单位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采购、储存、更新、调拨管理体系，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通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确保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6.4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原则，分级负责，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市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市直各行业事务中心（站）应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交通运输各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7.2 教育和培训

各单位应在相关媒体公布公路、水路、工程施工、道路运输、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及接警电话，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知识，教育群众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积极参与救护，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活动，使公众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应急预案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普及重点。

各单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应急保障相关人员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7.3 责任和奖惩

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发展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适时进行修订。
2. 市交通运输局原有制定并印发的各专项应急预案应根据总体预案进行修订，局属单位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机构改革未到位之前，各单位按现行职责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明确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和局直属行业事务中心（站、支队）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防汛工作职责，提高防汛应急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迅速、有序、高效处置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衡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衡阳市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水毁、洪涝、塌方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理，以及协助其上级政府和部门处理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防汛应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_Toc4465)

以人为本、及时救援、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实战结合、反应迅速、有效运行；整合资源、依靠科技、信息共享。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职责

衡阳市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管理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相关部门及单位等构成。县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副指挥长

办公室

组织人事科

法制科

规划统计科

基本建设科

道路运输科

公路管理科

港航管理科

安全监督科

财务审计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交通战备办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市水运事务中心

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铁路专用线运输事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市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图2.1 衡阳市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机构图**

市交通运输局设置衡阳市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部，在衡阳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机构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1. 指挥长：局长。

（2）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副局长（常务）、分管相关业务副局长、市直各中心（站、支队）主要负责人。

（3）指挥部成员：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制科、规划统计科、基本建设科、道路运输科、公路管理科、港航管理科、安全监督科、财务审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交通战备办、市直各中心（站、支队）分管领导。

（4）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督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市直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应急指挥部各机构职能如下：

2.1.1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统一领导衡阳市内交通运输防汛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2）根据衡阳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需求，成立现场工作组；

（3）根据需要，会同市内其他应急部门，制定应对交通领域防汛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决定启动、终止市内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

（5）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指挥长工作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汛期全市公路、水路(含在建工程)等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以及处置工作；

（2）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3）下达预案的启动、解除命令。

2.1.3 副指挥长工作职责：

（1）受指挥长委托，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协助指挥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交通突发应急事件的各项处置工作；

（3）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2.1.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受理、核实、上报防汛应急事件信息，并做好协调处置、督导检查及突发事件后评估汇总工作；

（3）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向市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部提出决定启动和终止防汛应急预案的建议；

（4）落实衡阳市政府有关交通紧急指令，协调组织好重要应急物资运输工作，保障紧急物资和应急抢险车辆通过时畅通；

（5）协调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

（6）承担应急指挥部的会议准备、指令下达和督查方案制定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7）检查督促市有关单位及部门落实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8）协调督促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落实本行业防汛工作任务；

（9）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责任科室及责任单位：

（1）局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接警；负责起草重要报告及综合性文件、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调研工作；根据要求统一向衡阳市委市政府及湖南省交通厅报送应急工作文件；负责防汛应急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联系相关新闻报社、媒体等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组织人事科：承担局直属应急部门机关编制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管理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法制科：负责防汛应急救援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监督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相关政策、制度、标准的制定和应急预案的实施；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规划统计科：协调、配合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开展汛期抢通保通相关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基本建设科：指导、协调、承办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防汛相关工作；负责本领域防汛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协调应急队伍、应急机械和物资调配及抢险工作；拟定交通设施灾后重建实施方案，协调、指导、汇总汛期交通基础设施损坏评估和修复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负责人应在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或指定专人到现场处置。

（6）道路运输科：指导、协调、承办全市道路运输领域防汛相关工作；收集、汇总、报送相关信息；指导协调道路运输行业汛期应急组织保障工作，及时调配车辆，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统计、报告客运枢纽滞留人员数量，配合及时疏散；指导协调道路运输车辆防汛事件应急处置及汛期损失相关评估和修复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负责人应在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或指定专人到现场处置。

（7）公路管理科：指导、协调、承办全市公路领域防汛相关工作；收集、汇总、报送相关信息；指导协调修复因洪涝灾害造成公路基础设施损坏、突发极端天气造成公路损坏、截断等，协调应急队伍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组织协调临时抢通工作，拟定公路通行方案，拟定公路设施灾后重建方案；协调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全市重要国省道应急保畅相关工作和汛期后评估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负责人应在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或指定专人到现场处置。

（8）港航管理科：指导、协调、承办全市公路领域防汛相关工作；收集、汇总、报送相关信息；指导协调汛期水路运输应急运力组织保障；及时调配船舶，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指导港口汛期应急处置；协调统计港口、报告码头滞留人员和船舶数量，配合及时疏散；并做好有关协调、指导处置及突发事件后评估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负责人应在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或指定专人到现场处置。

（9）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督科。督促各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汛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督促行业管理部门具体落实；组织拟订市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并负责监督实施；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协调全市抢险救灾运力的调配工作，组织协调全系统的防汛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汛期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汇总汛期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负责人应在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或指定专人到现场处置。

（10）财务审计科：负责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管理方面财务预算的编制和报送工作；负责向市财政申请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工作所需专项资金，并对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的政府采购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行政审批服务科：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12）交通战备办：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交通战备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全市相关单位拟定汛期全市交通战备应急保障计划；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汛期突发事件现场的保护、交通疏导、管制和安全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散、秩序维护等保障工作；行使交通综合执法职能；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汛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具体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汛期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具体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市水运事务中心：负责汛期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具体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汛期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各项具体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市铁路专用线运输事务中心：负责汛期铁路专用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组织建立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负责突发事件信息预警、汇总及发布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市交通运输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各县市区防汛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2.2.1 一般（Ⅳ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级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领导为副指挥长，责任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防汛Ⅳ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2 较大（Ⅲ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常务）、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市直各事务中心（站、支队）主要领导为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防汛Ⅲ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3 重大（Ⅱ级）事件及特别重大（Ⅰ级）事件的应急指挥部由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任命。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2.3 专家咨询组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根据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应对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各行业专家咨询组。由市直各中心（站）负责组织，并明确专家咨询组的规模、规格、来源、身份回避、工作程序、组织模式等内容，成员由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应急、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其职责：

（1）对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提出建议；

（2）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3）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2.4 指挥与协调

（1）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后，单位值班人员接到应急事件后，迅速上报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并核实事件情况后将信息上报给衡阳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命令。

（2）报告信息包括发生事件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3）应急指挥部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应急工作。

（4）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5）迅速组织项目抢险队伍、应急管理队伍开展应急工作，责任科室及责任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副指挥长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局机关各科室协助配合的基础上，负责受理、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承办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或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与传达等工作。

（8）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应做好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预警信息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交通运输防汛应急能力建设，建立交通运输汛期突发事件信息监测网络。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的协作，不断拓宽信息渠道。同时加大对场站路段、重点桥梁、施工工地、内涝地域等重点区域的监测力度，提高突发事件预防预警的能力。

3.2 预防预警行动

（1）各部门、各单位应注意接收防汛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2）加强与新闻媒体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事件性质的发展变化，采取稳妥科学对策，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并尽量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在充分掌握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下，有一定的预见性和果断性，提前控制将事故引向恶化的人员，防止对社会有强烈不满情绪的人趁机进行恶意煽动以扩大事态。

（3）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单位，应根据防汛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培训演练。

（4）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安排专职人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和水位变化情况，发现天气突变或长时间有雨，立即研判并上报预警信息。

（5）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汛期应对工作，强化排查、巡查和核查等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定期检查应急设施。

（6）做好防汛应急队伍建设，确保能有效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3 预警支持系统

（1）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建立信息平台，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提供交通预警决策技术支持，建立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对防汛应急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2）建立资源数据库。各级各单位应对防汛应急指挥机构体系，应急人员、队伍、车辆、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管理，以便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能随时掌握、调阅、检查这些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状态等信息情况。

3.4 信息报告

3.4.1 报告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办公室根据气象及水文部门发布的降雨及水文预报或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上报的其他突发灾情对事件等级进行预判，并将预判信息报告副指挥长，副指挥长迅速确认防汛应急事件性质和等级，并向指挥长报告。

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指令，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办公室将应急信息发给指挥部各成员。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734-8868382；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电话：0734-8850017；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34-8869036；

衡阳市政府值班室：0734-8853858；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值班电话：0731-88770499；

3.4.2 报告内容

防汛应急情况报告应快捷、准确、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4）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5）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同时应及时续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及瞒报。

4、应急分级响应和处置

4.1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具体内容请见下表：

|  |  |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预警颜色 |
| 特别重大（I）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较大范围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200毫米。  （2）积水深度超过70厘米，导致城市交通大面积瘫痪，严重影响城市运行。  （3）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24小时以上无法恢复通车。  （4）汛期市内湘江段航道由于水路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5）汛期客船游艇或3000总吨以上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5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6）汛期客船游艇或3000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墩，船舶溢油100t以上或导致桥梁停止通行的。 | 红色 |
| 重大（Ⅱ）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较大范围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低于25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50毫米。  （2）积水深度超过50-70厘米，导致城市局部瘫痪，影响城市运行。  （3）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国家级重要枢纽、港口码头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汛期市内湘江段航道由于水路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断航48小时以上的。  （5）汛期客船游艇或10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30人以上、5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6）汛期客船游艇或10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墩，船舶溢油20t-100t的或导致桥梁停止通行的。 | 橙色 |
| 较大（Ⅲ）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局部地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低于20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00毫米。  积水深度超过30-50厘米，导致城市交通大面积受阻，严重影响市民正常出行。  （3）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省级重要枢纽、省级重要港口码头遭受较大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汛期市内湘江段航道由于水路突发事件导致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其他三级以上航道断航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  （5）汛期客船游艇或300总吨以上1000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6）汛期客船游艇或300总吨以上1000总吨以下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墩，船舶溢油5t-20t的或导致桥梁停止通行的。 | 黄色 |
| 一般（Ⅳ）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局部地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低于150毫米。  （2）积水深度超过15-30厘米，导致城市交通局部受阻，影响市民正常出行。  （3）泥石流、塌方、山洪、滑坡等导致干线公路、县级重要枢纽、重要港口码头遭受破坏，造成交通阻断，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汛期衡阳市四级以上航道由于水路突发事件导致断航或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内。  （5）汛期客船游艇或300总吨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6）汛期客船游艇（客位小于20人）或300总吨货船发生走锚、碰撞、撞击桥梁，船舶溢油5t以下或导致桥梁停止通行的。 | 蓝色 |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响应

（1）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负责启动实施。

（2）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启动实施。

（3）初判发生较大事件（Ⅲ）后，由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4）初判发生一般事件（Ⅳ）后，由县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Ⅳ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政府、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4.3 应急处置

当交通运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故所在地防汛应急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道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灾民转移等工作。

应急处置措施：

1. 汛期突发事件发生后，值班人员应逐级报告信息，由各级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核实，迅速确认防汛应急事件性质和等级，并向相应等级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指令。
2. 报告信息包括发生灾害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影响范围、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3. 快速反应，视情况立即召开应急指挥部会议，保障交通畅通和物资、旅客的及时运输，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4. 迅速行动，将有关情况向地方政府、防汛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请求有关单位（部门）给予帮助和支持。
5. 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状况，组织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帮助做好交通运输防汛应急处置。
6. 当防汛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属地的应急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给予支持。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防汛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紧急情况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属地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4.7 信息发布

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应会同新闻部门按照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公路交通、水路交通及道路运输中断或长时间交通阻塞的信息，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的经营单位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形式向社会公告。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8 应急结束

4.8.1 突发事件结束指标：

（1）气象条件好转，险情排除；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公路航道抢通等）已经结束；

（3）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8.2 结束信息发布及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决定是否终止。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时，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依据结束指标，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 经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指挥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向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3.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各级交通防汛应急管理机构参照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决定。

5、后期处置

5.1 人员安置

交通运输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人员需要安置时，由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进行人员安置工作。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由指定医疗机构实施救治。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3 恢复与重建

因防汛突发事件而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公路、航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需要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援助的，由事发地公路、航道、港口主管部门提出请求，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相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报经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5.4 调查与评估

交通运输防汛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指挥部负责组成调查小组，对交通突发事件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1. 应急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应急保障工作由市直各行业事务中心（站）负责，执法支队配合。由市直各行业事务中心（站）负责制定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一览表，明确人员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物资种类、数量、分布地点等相关内容，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6.1 队伍保障

市直各行业事务中心（站）根据防汛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加快建立应急专业队伍，明确应急专业队伍的组织、职能，开展培训和演练。

6.2 装备物资保障

6.2.1 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防汛应急物资包括公路、航道、港口等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抢通物资主要包括“321型”“HD200型”钢桥、5吨以上普通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车辆、船舶；大型公路施工机械，汽车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桥梁吊装设备、平板拖车等；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材、木材、草袋、麻袋、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船舶等。

6.2.2 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1）市级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

市直各行业事务中心（站）根据全市公路、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和交通工程施工实际，以“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限利用”为原则，结合各单位条件，建立若干交通运输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并纳入市政府规划和市政府防汛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2）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

参照市级执行。

（3）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物资储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风险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防汛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配备情况，督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必要的应急设备储备，并纳入当地政府规划和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6.2.3 应急物资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防汛应急物资采购、储存、更新、调拨管理体系，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通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确保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每年汛期（4月1日-9月1日），特别是在防汛应急事件信息传达后，各级防汛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移动电话要保证24小时通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坚持24小时值班，随时掌握各方面信息并上传下达。

6.4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原则，分级负责，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市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防汛指挥机构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对于从事防汛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各级交通运输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交通运输防汛应急演练，提供实战能力。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在抗洪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或因迟报、漏报、谎报甚至瞒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市防汛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发展情况，以及防汛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机构改革未到位之前，各单位按现行职责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衡阳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培训演练和支持保障等各项应急工作，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处置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道路运输正常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并指导地方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应急体制和应急预案体系，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衡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同作战；预防为主，依法应对；依靠科技，提升应急能力。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职责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相关部门及单位等构成。县级道路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副指挥长

**图2.1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队伍机构图**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立衡阳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局长任指挥长，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常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局道路运输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及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设置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由其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局道路运输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承办本领域相关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机构职能如下：

2.1.1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 统一领导市内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2.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需求，成立现场工作组；
3. 根据需要，会同市内其他应急部门，制定应对道路运输领域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 决定启动与终止市内道路运输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处置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5. 发生森林火灾时，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指挥长工作职责：

（1）指挥、协调全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以及处置工作；

（2）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3）下达预案的启动、解除命令。

2.1.3 副指挥长工作职责：

（1）受指挥长委托，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协助指挥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道路运输突发应急事件的各项处置工作；

（3）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2.1.4 应急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决定启动和终止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处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重要物资应急运输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组织重要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5）协调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6）检查督促市有关部门（单位）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承担应急指挥部的会议准备，指令的上传下达和有关方案制定等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做好协调处置、督导检查及事故后调查处理工作；

（8）承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1）执行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处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对重要物资应急运输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负责落实重要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4）负责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专家咨询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5）发生森林火灾时，负责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6）负责执行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参与突发事件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及事故后调查处理工作；

（8）承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6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职责：

（1）配合交通运输领域各行业应急工作的处置；

（2）负责现场的保护、交通疏导、管制和安全防范；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散、秩序维护、人员抢救等保障工作；

（4）行使交通行政执法职能；

（5）承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7 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工作职责：

（1）组织建立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负责突发事件信息预警、汇总及发布工作；

（2）承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8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按照市交通运输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各县市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2.2.1 一般（Ⅳ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级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领导为副指挥长，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Ⅳ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2 较大（Ⅲ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业务的局领导、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为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Ⅲ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3 重大（Ⅱ级）事件、特别重大（Ⅰ级）事件的应急指挥部由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任命。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2.3 专家咨询组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部根据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专家咨询组。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并明确专家咨询组的规模、规格、来源、身份回避、工作程序、组织模式等内容，成员由道路运输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应急、安全等相关专家组成，其职责是提供有关应急处理的技术支持，及应急行动的咨询和建议。

2.4 指挥与协调

（1）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故信息后，迅速上报本预案设置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并核实事件情况后将信息上报给衡阳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命令。

（2）报告信息包括发生事件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3）应急指挥部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应急工作。

（4）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5）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迅速组织项目抢险队伍、应急管理队伍开展应急工作，责任科室及责任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受理、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承办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上级领导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与传达等工作。

（8）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协调局办公室应做好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预警信息

预防预警是通过监测与收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相应判断，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包括：可能诱发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等）等相关信息，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风险源信息，以及需要紧急安排道路运输保障的事件信息。相关信息来源包括：气象、地震、水利、公安、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做好对大雾、暴雨、暴雪、低温冰冻雨雪等可能诱发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上报相关情况。

3.2 预防预警行动

（1）各级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有关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2）加强与新闻媒体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事件性质的发展变化，采取稳妥科学对策，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并尽量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在充分掌握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下，有一定的预见性和果断性，提前控制将事故引向恶化的人员，防止对社会有强烈不满情绪的人趁机进行恶意煽动以扩大事态。

（3）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道路运输应急能力建设。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培训演练，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区域及危险源进行排查和评估。

（4）在春运、汛期、冰冻期和气象条件恶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加强与气象及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安排专职人员密切关注，发现突发事件，立即上报。

（5）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强化排查、巡查和督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定期检查应急设备设施。

3.3 预警支持系统

（1）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建立信息平台，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提供交通预警决策技术支持，建立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对应急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2）建立资源数据库。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突发事件应急人员、队伍、车辆、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管理，以便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能随时掌握、调阅、检查这些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状态等信息情况。

3.4 信息报告

3.4.1 报告程序

值班员发现或接到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与事发地有关部门联系，迅速确认突发事件性质和等级，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衡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值班电话：0734-8191872；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734-8868382；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电话：0734-8850017；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34-8869036；

衡阳市政府值班室：0734-8853858；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值班电话：0731-88770499。

3.4.2 报告内容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 事件类型、时间、地点、事件性质、事件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故涉及企业和站场的联系方式；

（2）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3）危险品及危险品种类，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

（5）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与处理的有关事宜；

（6）现场环境情况（降雨量、风向风力）等；

（7）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8）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及时续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及瞒报。

4、应急分级响应和处置

4.1 事件分级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按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预警颜色 |
| 特别重大（I）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发布Ⅰ级预警响应时；  （2）衡阳市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5级及以上地震，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及以上的；  （3）道路运输行业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危及50人及以上生命安全的；  （4）剧毒品运输泄漏可能造成道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使区域生态功能丧失，对相关地区正常生产、生活可能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5）影响大，波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出现大量病人或多便死亡病例，影响和危害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  （6）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  （7）需要发出道路运输Ⅰ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 红色 |
| 重大（Ⅱ）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省内两个及以上市（州）已同时启动Ш级应急响应的；  （2）衡阳市人口密集地区4.0级及以上地震级；或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3）道路运输行业发生一次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剧毒品运输泄漏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5）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  （6）其他需要发出道路运输Ⅱ级预警的特殊情况。 | 橙色 |
| 较大（Ⅲ）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衡阳市内两个及以上县（市、区）已同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  （2）因车站或运输企业等原因，市内滞留旅客5000-10000人/24小时的；  （3）道路运输行业发生一次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4）剧毒品运输泄漏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5）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  （6）需要发出道路运输Ⅲ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 黄色 |
| 一般（Ⅳ）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因车站或运输企业等原因，一个县（市、区)内滞留旅客2000-5000人/24小时的；  市道路运输行业发生一次1人及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3）剧毒品运输泄漏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4）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的；  （5）需要发出道路运输Ⅳ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 蓝色 |

4.2分级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县（市、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Ⅳ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2.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衡阳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Ш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衡阳市政府、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2.3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负责启动实施。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交通运输厅或市政府负责启动实施。

4.3 应急处置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实行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管理原则，当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故所在地的县区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道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伤员转移、人员安抚等工作。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理规定的要求，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请示拟采取的行动；

（2）建立必要的应急行动机构，如派工作组和救援队赴现场；

（3）指挥协调当地公路部门对受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力量不足时，组织其他县区的力量支援；

（4）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5）发布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

（6）如有受伤人员，应首先予以救助。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紧急情况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属地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4.7 信息发布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会同新闻部门按照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事件造成道路运输中断或长时间交通阻塞的，属地相关部门及相关的经营单位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形式向社会公告。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8 应急结束

4.8.1 突发事件结束指标

（1）险情排除，道路恢复通畅；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3）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8.2 结束信息发布及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决定是否终止；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依据结束指标，由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经衡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向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3）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各级交通应急管理机构参照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决定。

5、后期处置

5.1 人员安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人员需要安置时，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负责进行人员安置工作。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由指定医疗机构实施救治。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应急响应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个人）向征用单位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相关部门接到申请后，结合征用记录和调查评估情况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进行补偿。

补偿形势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需要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援助的，由事发地交通主管部门提出请求，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相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报经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5.4 事件调查与后果评估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成调查小组，对突发事件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1. 应急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应急保障工作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一览表，明确人员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物资种类、数量、分布地点等相关内容，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6.1 队伍保障

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

6.2 装备物资保障

6.2.1 应急物资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道路方面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抢通物资主要包括“321”“200”型钢桥，5吨以上普通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车辆；大型公路施工机械，汽车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桥梁吊装设备、平板拖车等；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材、木材、草袋、麻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船舶等。

6.2.2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1）市级道路运输应急物资储备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根据衡阳市易发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型特点及分布规律，结合道路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道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以及站场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合理规划建设与应急能力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使应急物资覆盖辖区。

1. 各县市区道路运输应急物资储备

参照市级执行。

1. 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应急物资储备

各级道路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在风险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配备情况，督促相关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建立必要的应急设备储备，并纳入当地政府规划和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6.2.3 应急物资管理

各级道路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采购、储存、更新、调拨管理体系，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通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道路交通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6.4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原则，分级负责，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单位的年度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各级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7.2 教育和培训

各单位、部门应在相关媒体公布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及接警电话，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知识，教育群众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积极参与救护，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活动，使公众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应急预案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普及重点。

各单位、部门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管理及应对能力。应急保障相关人员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7.3 责任和奖惩

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发展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机构改革未完成之前，各单位按现行职责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衡阳市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培训演练和支持保障等各项应急工作，完善公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处置公路突发事件，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公路正常的交通秩序，保障公路畅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衡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公路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依法应对；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规范有序，协调联动。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职责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由市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相关部门及单位等构成。县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副总指挥

市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图2.1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队伍机构图**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立衡阳市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局长任指挥长，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常务）、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局公路管理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及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设置在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由其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公路管理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承办本领域相关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机构职能如下：

2.1.1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统一领导衡阳市内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需求，成立现场工作组；

（3）根据需要，会同市内其他应急部门，制定应对公路领域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决定启动与终止市内公路领域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

（5）其他相关应急工作。

2.1.2 指挥长工作职责：

（1）指挥、协调全市公路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以及处置工作；

（2） 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3）下达预案的启动、解除命令。

2.1.3 副指挥长工作职责：

（1）受指挥长委托，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协助指挥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公路领域突发应急事件的各项处置工作；

（3）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2.1.4 应急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实施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市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决定启动和终止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处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指示精神，在公路畅通上，做好保障工作；

（5）协调公路领域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6）检查督促市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承担应急指挥部的会议准备，指令的上传下达和有关方案制定等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做好协调处置、督导检查及事故后调查处理工作；

（8）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工作职责：

（1）执行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处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对重要物资应急运输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负责落实重要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4）负责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专家咨询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5）负责执行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6）参与突发事件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及事故后调查处理工作；

（7）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6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职责：

（1）配合交通运输领域各行业应急工作的处置；

（2）负责现场的保护、交通疏导、管制和安全防范；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散、秩序维护、人员抢救等保障工作；

（4）行使交通行政执法职能；

（5）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7 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工作职责：

（1）组织建立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负责突发事件信息预警、汇总及发布工作；

（2）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8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按照市交通运输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各县市区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2.2.1 一般（Ⅳ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级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领导为副指挥长，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Ⅳ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2 较大（Ⅲ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业务的局领导、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为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Ⅲ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3 重大（Ⅱ级）事件及特别重大（Ⅰ级）事件的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任命。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2.3 专家咨询组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应对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专家咨询组。由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组织，并明确专家咨询组的规模、规格、来源、身份回避、工作程序、组织模式等内容，成员由公路交通运输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应急、安全等专家组成，其职责是提供有关应急处理的技术支持，及应急行动的咨询和建议。

2.4 指挥与协调

（1）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故信息后，迅速上报本预案设置的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并核实事件情况后将信息上报给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命令。

（2）报告信息包括发生事件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3）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应急工作。

（4）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5）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迅速组织项目抢险队伍、应急管理队伍开展应急工作，责任科室及责任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负责受理、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承办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上级领导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与传达等工作。

（8）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做好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预警信息

预防预警是通过监测与收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相应判断，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公路领域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包括：可能诱发公路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等）等相关信息，公路突发事件风险源信息，以及需要紧急安排公路运输保障的事件信息。相关信息来源包括：气象、地震、水利、公安、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做好对台风、冬季大风、风暴潮、大雾、暴雨、暴雪、低温冰冻雨雪等可能诱发公路领域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上报相关情况。

3.2 预防预警行动

（1）各级公路行业管理部门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2）加强与新闻媒体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事件性质的发展变化，采取稳妥科学对策，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并尽量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在充分掌握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下，有一定的预见性和果断性，提前控制将事故引向恶化的人员，防止对社会有强烈不满情绪的人趁机进行恶意煽动以扩大事态。

（3）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公路领域应急能力建设。全市公路行业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培训演练，建立和完善公路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区域及危险源进行排查和评估。

（4）在春运、汛期、冰冻期和气象条件恶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加强与气象、公安部门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安排专职人员密切关注，发现突发事件，立即上报。

（5）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强化排查、巡查和督查等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和制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定期检查应急设备设施。

3.3 预警支持系统

（1）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建立信息平台，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提供交通预警决策技术支持，建立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

（2）建立资源数据库。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突发事件应急队伍、车辆、设施设备和物资进行有效管理，以便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能随时掌握、调阅、检查这些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状态等信息情况。

3.4 信息报告

3.4.1 报告程序

值班员值班发现或接到公路领域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与事发地有关部门联系，迅速确认突发事件性质和等级，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衡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值班电话：0734-8299112；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734-8868382；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电话：0734-8850017；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34-8869036；

衡阳市政府值班室：0734-8853858；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值班电话：0731-88770499。

3.4.2 报告内容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类型、时间、地点、事件性质、事件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

（2）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3）危险品及危险品种类，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

（5）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与处理的有关事宜；

（6）现场环境情况（降雨量、风向风力）等；

（7）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8）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及时续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4、应急分级响应和处置

4.1 事件分级

公路领域突发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突发事件（Ⅳ级）、较大突发事件（Ш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四个级别。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预警颜色 |
| 特别重大（I）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突发事件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时；  （2）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48小时以上时；  （3）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时；  （4）其他可能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 红色 |
| 重大（Ⅱ）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突发事件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时；  （2）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时；  （3）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时；  （4）其他可能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 橙色 |
| 较大（Ⅲ）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市内滞留旅客5000-10000人/24小时的;  （2）市内积压货物5000-10000吨/48小时的;  （3）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时；  （4）其他可能需要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应急保障时。 | 黄色 |
| 一般（Ⅳ）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一个县（市、区）内滞留旅客2000-5000人/24小时的；  （2）一个县（市、区）内积压货物2000-5000吨/48小时的；  （3）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时；  （4）其他可能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 蓝色 |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分级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县（市、区）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Ⅳ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2.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公路领域突发事件，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Ш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衡阳市政府、省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2.3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交通运输厅或市政府负责启动实施。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负责启动实施。

4.3 应急处置

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实行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管理原则，当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故所在地的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公路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伤员转移等工作。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属地的应急能力时，可请求上一级应急机构援助。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理规定的要求，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请示拟采取的行动；

（2）建立必要的应急行动机构，如派工作组和救援队赴现场；

（3）指挥协调当地公路部门对受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力量不足时，组织其它县区的力量支援；

（4）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5）发布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

（6）如有受伤人员，应首先予以救助。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紧急情况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属地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4.7 信息发布

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发生后，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事件造成公路交通中断或长时间交通阻塞的，属地相关部门及相关的经营单位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形式向社会公告。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8 应急结束

4.8.1 突发事件结束指标

（1）险情排除，公路恢复通畅；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3）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8.2 结束信息发布及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决定是否终止；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时，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依据结束指标，由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经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向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3）应急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各级交通应急管理机构参照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决定。

5、后期处置

5.1 人员安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人员需要安置时，由所在地民政部门负责进行人员安置工作。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由指定医疗机构实施救治。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应急响应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个人）向征用单位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相关部门接到申请后，结合征用记录和调查评估情况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进行补偿。

补偿形势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公路建设养护部门负责，需要上级援助的，由事发地公路部门提出请求，衡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根据调查评估，提出建议和意见，报经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5.4 事件调查与后果评估

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市交通运输局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成调查小组，对突发事件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1. 应急保障

市级应急保障工作由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由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制定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一览表，明确人员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物资种类、数量、分布地点等相关内容，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6.1 队伍保障

由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组织，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

6.2 装备物资保障

6.2.1 应急物资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6.2.2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1）市级公路领域应急物资储备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根据衡阳市易发公路领域突发事件的类型特点及分布规律，结合公路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公路养护管理部门、路政管理部门、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路养护工程企业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合理规划建设与应急能力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使应急物资覆盖辖区。

（2）各县市区公路领域应急物资储备

参照市级执行。

（3）企业应急物资储备

各级公路建设养护部门在风险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配备情况，督促相关公路建设、养护工程企业建立必要的应急设备储备，并纳入当地政府规划和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6.2.3 应急物资管理

各级公路建设养护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采购、储存、更新、调拨管理体系，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通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公路交通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公路交通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6.4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原则，分级负责，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单位的年度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各级公路建设养护部门应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7.2 教育和培训

各单位、部门应在相关媒体公布我市公路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及接警电话，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知识，教育群众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积极参与救护，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活动，使公众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应急预案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普及重点。

各单位、部门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管理及应对能力。应急保障相关人员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7.3 责任和奖惩

各级各部门应对在公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发展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机构改革未完成之前，各单位按现行职责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衡阳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处理、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培训演练和支持保障等各项应急工作，完善水上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有序地组织协调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预防、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及时恢复水上交通正常秩序，保障水路畅通，并指导地方建立和完善水上交通应急体制和应急预案体系，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内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水路交通安全条例》、《湖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应急预案通用操作指南》、《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衡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领域发生的涉及人身安全、通过能力、环境资源、重要财产等方面的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依法应对，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职责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应急管理机构由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相关部门及单位等构成。县级水上交通应急管理机构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副总指挥

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水运事务中心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图2.1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机构图**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立衡阳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局长任指挥长，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常务）、市水运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局港航管理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及市水运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设置在市水运事务中心，由其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局港航管理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承办本领域相关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机构职能如下：

2.1.1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统一领导衡阳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需求，成立现场工作组；

（3）根据需要，会同市内其他应急部门，制定应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决定启动与终止市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处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5）其他相关事项。

2.1.2 指挥长工作职责：

（1）指挥、协调全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以及处置工作；

（2）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3）下达预案的启动、解除命令；

2.1.3 副指挥长工作职责：

（1）受指挥长委托，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协助指挥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2.1.4 应急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实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

（3）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处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对重要物资应急运输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组织好重要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5）协调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

（6）检查督促市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承担应急指挥部的会议准备，指令的上传下达和有关方案制定等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做好协调处置、督导检查及事故后调查处理工作；

（8）承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市水运事务中心工作职责：

（1）执行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处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对重要物资应急运输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负责落实重要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4）负责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专家咨询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5）负责执行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6）参与突发事件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及事故后调查处理工作；

（7）承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6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职责：

（1）配合交通运输领域各行业应急工作的处置；

（2）负责现场的保护、交通疏导、管制和安全防范；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散、秩序维护、人员抢救等保障工作；

（4）行使交通行政执法职能；

（5）承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7 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工作职责：

（1）组织建立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负责突发事件信息预警、汇总及发布工作；

（2）承办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8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按照市交通运输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各县市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2.2.1 一般（Ⅳ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级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领导为副指挥长，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Ⅳ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2 较大（Ⅲ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业务的局领导、市水运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为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Ⅲ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3 重大（Ⅱ级）事件及特别重大（Ⅰ级）事件的应急指挥部由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任命。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2.3 专家咨询组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应对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专家咨询组。由市水运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并明确专家咨询组的规模、规格、来源、身份回避、工作程序、组织模式等内容，成员由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和港航方面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应急、安全等专家组成，其职责是提供有关应急处理的技术支持，及应急行动的咨询和建议。

2.4 指挥与协调

（1）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迅速上报本预案设置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并核实事件情况后将信息上报给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命令。

（2）报告信息包括发生事件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3）应急指挥部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应急工作。

（4）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5）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迅速组织项目抢险队伍、应急管理队伍开展应急工作，责任科室及责任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负责受理、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承办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上级领导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与传达等工作。

（8）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协调局办公室做好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预警信息

预防预警是通过监测与收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相应判断，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防措施。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包括：可能诱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等）等相关信息，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风险源信息，以及需要紧急安排水上交通保障的事件信息。相关信息来源包括：气象、地震、水利、公安、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市水运事务中心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做好对台风、冬季大风、风暴潮、大雾、暴雨、暴雪、低温冰冻雨雪等可能诱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

3.2 预防预警行动

（1）各级水运主管部门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2）加强与新闻媒体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事件性质的发展变化，采取稳妥科学对策，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并尽量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在充分掌握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下，有一定的预见性和果断性，提前控制将事故引向恶化的人员，防止对社会有强烈不满情绪的人趁机进行恶意煽动以扩大事态。

（3）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全市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培训演练，建立和完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区域及危险源进行排查和评估。

（4）在春运、汛期和气象条件恶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加强与气象及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安排专职人员密切关注，发现突变事件，立即上报。

（5）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强化排查、巡查和核查等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和制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定期检查应急设备设施。

3.3 预警支持系统

（1）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建立信息平台，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提供交通预警决策技术支持，建立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对应急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2）建立资源数据库。市水运事务中心对突发事件应急人员、队伍、船舶船员、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管理，以便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能随时掌握、调阅、检查这些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状态等信息情况。

3.4 信息报告

3.4.1 报告程序

值班员值班发现或接到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与事发地有关部门联系，迅速确认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性质和等级，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衡阳市水运事务中心值班电话：0734-8350936；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734-8868382；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电话：0734-8850017；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34-8869036；

衡阳市政府值班室：0734-8853858；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值班电话：0731-88770499。

3.4.2报告内容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类型、时间、地点、事件性质、事件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事故港口和航道的名称、设施及装卸储运情况和联系方式；

（2）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

（3）危险品及危险品种类，发生泄漏、起火爆炸等潜在危险及已采取的措施；

（4）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

（5）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与处理的有关事宜；

（6）现场环境情况及近期动态预报，包括风向风力、涌浪大小、冰情、能见度、水流流速和流向等；

（7）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8）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及时续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及瞒报。

4、应急分级响应和处置

4.1 事件分级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按照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预警颜色 |
| 特别重大（I）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湘江衡阳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断航或特别严重堵塞，湘江干线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5）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国家紧急安排水上交通保障的；  （6）需要启动国家应急预案，调用多个省和交通系统的水上交通资源予以支援的。 | 红色 |
| 重大（Ⅱ）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湘江衡阳干线航道因航道尺度不足或通航条件恶化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湘江干线恢复运行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港口、通航建筑物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5）重要物资缺乏可能严重影响省级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市交通运输局运力组织能力，需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水上交通保障的；  （6）需要启动省级应急预案，调用多个市和交通系统的水上交通资源予以支援的。 | 橙色 |
| 较大（Ⅲ）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重要港口局部遭受损失，其它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  （2）危险品码头、港区内危险品仓储堆场发生火灾、爆炸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4）湘江衡阳干线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恢复正常运行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其它三级以上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  （5）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衡阳市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紧急安排水上交通保障的；  （6）需要启动市级应急预案，调用衡阳市内多个县和市内交通系统的水上交通资源予以支援，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 黄色 |
| 一般（Ⅳ）级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的；  （2）危险品码头、港区内危险品仓储堆场发生火灾、爆炸等事件，造成一般及以下社会影响的；  （3）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人及以上、3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4）四级以上重要航道发生断航或严重堵塞；  （5）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县级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县级水上交通保障的；  （6）需要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调用当地和县级交通系统的水上交通资源予以支援，经评估认为应当启动Ⅳ级响应的。 | 蓝色 |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分级响应

4.2.1 Ⅳ级响应

当辖区内发生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县市区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Ⅳ级响应，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同时将事件发展情况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2.2 Ⅲ级响应

当辖区内发生较大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将事件发展情况及时上报衡阳市政府、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2.3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负责启动实施。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交通运输厅或市政府负责启动实施。

4.3 应急处置

4.3.1 应急行动的总体要求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实行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管理原则，当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故所在地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处置、航道港口抢修、运力调度、应急运输、伤员转移等工作。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理规定的要求，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请示拟采取的行动；

（2）建立必要的应急行动机构，如派工作组和救援队赴现场；

（3）指挥协调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对航道港口抢修、保通，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力量不足时，组织其它县市区的力量支援；

（4）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5）发布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

（6）如有受伤人员，应首先予以救助。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紧急情况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属地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4.7 信息发布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事件造成水上交通中断或长时间交通阻塞的，属地相关部门及相关的经营单位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形式向社会公告。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8 应急结束

4.8.1 突发事件结束指标：

（1）险情排除，水路恢复通畅；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3）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8.2 结束信息发布及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决定是否终止。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依据结束指标，由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经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向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3）应急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县市区交通应急管理机构参照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决定。

5、后期处置

5.1 人员安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人员需要安置时，由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进行人员安置工作。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由指定医疗机构实施救治。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交通运输应急响应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个人）向征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相关部门接到申请后，结合征用记录和调查评估情况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进行补偿。

补偿形势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航道、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航道、港口等主管部门负责，需要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援助的，由事发地航道、港口主管部门提出请求，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相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报经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5.4 事件调查与后果评估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市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成调查小组，对突发事件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1. 应急保障

市级应急保障工作由市水运事务中心负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由市水运事务中心负责制定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一览表，明确人员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物资种类、数量、分布地点等相关内容，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6.1 队伍保障

由市水运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6.2 装备物资保障

6.2.1 应急物资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航道、港口等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抢通物资主要包括钢桥，5吨以上普通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车辆、船舶；大型施工机械，汽车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桥梁吊装设备、平板拖车等；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材、木材、草袋、麻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船舶等。

6.2.2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1）市级水上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

市水运事务中心根据衡阳市易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类型特点及分布规律，结合水路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水路管理机构、水路经营企业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合理规划建设与应急能力相适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使应急物资覆盖辖区内所有港航设施。

1. 各县市区水上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

参照市级执行。

（3）水上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物资储备

各级水上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在风险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配备情况，督促相关水上交通运输企业、港口建立必要的应急设备储备，并纳入当地政府规划和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6.2.3 应急物资管理

各级水上交通运输有关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采购、储存、更新、调拨管理体系，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通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水上交通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6.4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原则，分级负责，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市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各级水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7.2 教育和培训

各单位、部门应在相关媒体公布我市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及接警电话，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知识，教育群众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积极参与救护，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活动，使公众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应急预案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普及重点。

各单位、部门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管理及应对能力。应急保障相关人员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7.3 责任和奖惩

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发展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机构改革未完成之前，各单位按现行职责执行。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衡阳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事故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交通运输部门职能分工和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_Toc1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衡阳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交通工程新建、扩建、改建及拆除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_Toc4465)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调应对；整合资源、信息共享。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及职责

衡阳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相关部门及单位等构成。县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可参照本预案，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图2.1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队伍机构图**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立衡阳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局长任指挥长，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常务）、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局基本建设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及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设置在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由其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基本建设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承办本领域相关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部各机构职能如下：

2.1.1 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统一领导衡阳市内交通建设工程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需求，成立现场工作组；

（3）根据需要，会同市内其他应急部门，制定应对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合行动方案；

（4）决定启动与终止市内交通建设工程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

（5）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2 指挥长工作职责：

（1）指挥、协调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以及处置工作；

（2）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决定事件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指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3）下达预案的启动、解除命令。

2.1.3 副指挥长工作职责：

（1）受指挥长委托，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协助指挥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应急事件的各项处置工作；

（3）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2.1.4 应急办公室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实施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

（3）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处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对重要物资应急运输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组织好重要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5）协调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

（6）检查督促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相关交通建设项目企业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承担应急指挥部的会议准备，指令的上传下达和有关方案制定等工作。承担突发事件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并做好协调处置、督导检查及事故后调查处理工作；

（8）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职责：

（1）执行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处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对重要物资应急运输的指示精神和有关指令，负责落实重要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4）负责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抢险救援队伍、专家咨询队伍建设和管理；

（5）负责执行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6）参与突发事件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及事故后调查处理工作；

（7）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6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职责：

（1）配合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应急工作的处置；

（2）负责现场的保护、交通疏导、管制和安全防范；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散、秩序维护、人员抢救等保障工作；

（4）行使交通行政执法职能；

（5）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7 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工作职责：

（1）组织建立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负责突发事件信息预警、汇总及发布工作；

（2）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8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工作职责：

按照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各县市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2.2 现场指挥机构

2.2.1 一般（Ⅳ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级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领导为副指挥长，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Ⅳ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2 较大（Ⅲ级）事件应急指挥部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为指挥长，分管业务的局领导、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领导为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如发生Ⅲ级应急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应急处置，并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2.3 重大（Ⅱ级）事件及特别重大（Ⅰ级）事件的应急指挥部由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任命。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2.3 专家咨询组

衡阳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专家咨询组。由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组织，并明确专家咨询组的规模、规格、来源、身份回避、工作程序、组织模式等内容，专家组由交通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应急、安全、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其职责有：

（1）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提出建议；

（2）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3）承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2.4 指挥与协调

（1）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故信息后，迅速上报本预案设置的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并核实事件情况后将信息上报给衡阳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指挥长下达预案启动命令。

（2）报告信息包括发生事件时间、地点、简要情况、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3）应急指挥部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应急工作。

（4）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会商，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5）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迅速组织项目抢险队伍、应急管理队伍开展应急工作，责任处室及责任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由局分管业务副指挥长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7）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受理、核实、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承办应急指挥部或上级领导的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以及预案执行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与传达等工作。

（8）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协调局办公室做好事件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预警信息

预测预警是对自然灾害（台汛、风暴潮、冰雹、暴雨、雪等恶劣气象以及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灾害）、施工管理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信息进行风险分析，推测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程度，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灾害预测预警由当地人民政府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和发布，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转发给各建设单位，并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建设单位在接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给各施工、监理、设计及勘察单位，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2 预防预警行动

（1）各级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

（2）加强与新闻媒体等部门联系，密切关注事件性质的发展变化，采取稳妥科学对策，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并尽量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在充分掌握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下，有一定的预见性和果断性，提前控制将事故引向恶化的人员，防止对社会有强烈不满情绪的人趁机进行恶意煽动以扩大事态。

（3）全市交通建设行业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培训演练，建立和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领域、区域及危险源进行排查和评估。

（4）在春运、汛期和气象条件恶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加强与气象及公安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安排专职人员密切关注，发现突发事件，立即上报。

（5）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强化排查、巡查和核查等监督检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和制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定期检查应急设备设施。

3.3 预警支持系统

（1）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建立信息平台，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提供交通预警决策技术支持，建立相关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对应急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的预防预警信息。

（2）建立资源数据库。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对突发事件应急人员、队伍、车辆、设施设备等进行有效管理，以便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能随时掌握、调阅、检查这些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状态等信息情况。

3.4 信息报告

3.4.1 报告程序

值班员值班发现或接到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与事发地有关部门联系，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衡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值班电话：0734-8191872；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0734-8868382；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电话：0734-8850017；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34-8869036；

衡阳市政府值班室：0734-8853858；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值班电话：0731-88770499。

3.4.2报告内容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故单位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的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

（5）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应急信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报送，并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及时续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及瞒报。

4、应急分级响应和处置

4.1 事件分级

交通建设施工突发事件根据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施工安全事故（Ⅳ级）、较大施工安全事故（Ⅲ级）、重大施工安全事故（Ⅱ级）、特别重大施工安全事故（Ⅰ级）四级。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等级 | 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 预警颜色 |
| 特别重大施工安全事故（Ⅰ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2）100人以上重伤（或急性中毒）；  （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4）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 红色 |
| 重大施工安全事故（Ⅱ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  （2）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急性中毒）；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省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 橙色 |
| 较大施工安全事故（Ⅲ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  （2）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急性中毒）；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黄色 |
| 一般施工安全事故（Ⅳ级） | 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2）10人以下重伤（或急性中毒）；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 蓝色 |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负责启动实施。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启动实施。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交通运输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确认启动实施，同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备案。一般事件（Ⅳ级）由县级交通运输局报同级政府同意后予以确认启动实施，同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4.3 应急处置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实行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管理原则，当事故发生后，由事故所在地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建设企业做好事故处置、应急运输、受伤人员救护转移等工作。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处理规定的要求，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请示拟采取的行动；

（2）建立必要的应急行动机构，如派工作组和救援队赴现场；

（3）指挥协调当地交通运输建设部门对受损交通基础设备设施抢修工作，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力量不足时，组织其它县市区的力量支援；

（4）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5）发布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

（6）如有受伤人员，应首先予以救助。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特点，选择相关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处置办法实施。处置办法包括：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紧急情况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求时，由属地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4.7 信息发布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会同新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因施工安全事故导致的公路交通、水路交通及道路运输中断或长时间交通阻塞的，属地公路、水路部门及相关的经营单位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形式向社会公告。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4.8 应急结束

4.8.1突发事件结束指标：

（1）险情排除；

（2）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危险或危险隐患的排除等）已经结束；

（3）交通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4）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4.8.2 结束信息发布及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I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决定是否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决定是否终止。

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时，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依据结束指标，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 经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在24小时内向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3. 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各级交通应急管理机构参照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决定。

5、后期处置

5.1 人员安置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人员需要安置时，由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进行人员安置工作。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由指定医疗机构实施救治。

5.2 征用物资的补偿

交通建设应急响应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个人）向征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书，相关部门接到申请后，结合征用记录和调查评估情况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进行补偿。

补偿形势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减免、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

5.3 恢复与重建

因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需要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援助的，由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请求，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下属相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建议和意见，报经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组织实施。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必要时，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5.4 事件调查与后果评估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成调查小组，对施工安全事故立即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灾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1. 应急保障

市级应急保障工作由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由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制定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一览表，明确人员及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物资种类、数量、分布地点等相关内容，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6.1 队伍保障

由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组织，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

6.2 装备物资保障

6.2.1 应急物资种类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航道、港口等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抢通物资主要包括钢桥，5吨以上普通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客运车辆、船舶；大型公路施工机械，汽车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桥梁吊装设备、平板拖车等；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材、木材、草袋、麻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船舶等。

6.2.2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1）市级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应急物资储备

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根据全市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分布情况，以“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限利用”为原则，结合各单位条件，建立若干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并纳入市政府规划和市政府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1. 各县市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应急物资储备

参照市级执行。

（3）企业应急物资储备

各级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在风险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案要求统筹考虑辖区应急基础设施和专用设备配备情况，督促相关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企业建立必要的应急设备储备，并纳入当地政府规划和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6.2.3 应急物资管理

各级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物资采购、储存、更新、调拨管理体系，加强物资储备过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3 通讯保障

在充分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确保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6.4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当按照事权、财权原则，分级负责，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预算。

鼓励市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各级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应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7.2 教育和培训

各单位、部门应在相关媒体公布我市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及接警电话，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知识，教育群众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积极参与救护，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活动，使公众熟悉、掌握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应急预案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普及重点。

各单位、部门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管理及应对能力。应急保障相关人员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

7.3 责任和奖惩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发展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机构改革未到位之前，各单位按现行职责执行。

附件：1.突发事件应对流程图

应急结束

状态恢复

是

指挥调度

统一领导

指导协调

预案启动与终止

事件处置

险情施救

秩序维护

抢险抢通

应急运输

信息报告

应急协调

（应急办、相关科室）

关闭

发生突发事件

接到报警

（值班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应急办）

信息反馈

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

否

是

汇报

应急行动

（市直各中心、站、支队）

组织实施预案

核实处理信息

协调新闻发布

协调物资运输

督促应急处置

指令上传下达

现场清理

物资补偿

恢复重建

调查评估

向上级请求

事态发展得到控制

扩大应急

否

原因分析

总结评审

2.各相关单位信息报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值班室 | 0734-8868382 |
| 2 |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 | 0734-8850017 |
| 3 | 衡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值班室 | 0734-8191872 |
| 4 | 衡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值班室 | 0734-8299112 |
| 5 | 衡阳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值班室 | 0734-8191872 |
| 6 | 衡阳市水运事务中心值班室 | 0734-8350936 |
| 7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 0734-8869036 |
| 8 | 衡阳市政府值班室 | 0734-8853858 |
| 9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 | 0731-88770499 |
| 10 | 公安报警电话 | 110 |
| 11 | 火警电话 | 119 |
| 12 | 急救电话 | 120 |
| 13 | 交通报警电话 | 122 |